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45　　公司简称:长江通信

一、重要提示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2.3 公司负责人夏存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智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60,833,002.75	2,015,466,223.46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1,227,592.40	1,901,561,946.58	2.0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3,899.42	-28,625,470.81	54.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350,985.56	34,070,423.02	1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65,645.81	63,222,962.52	-3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665,482.88	62,671,929.57	-3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3.98	减少48.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2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2	-37.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61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62.94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0,89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682,297	28.63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1,218	10.52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54,123	5.99	0	无	0	国有法人
孙惠刚	5,500,000	2.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7,700	1.67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恒	2,903,500	1.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海华	1,589,280	0.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葛品利	1,383,000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57,700	0.53	0	无	0	国有法人
舒嘉豪	950,00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682,297	人民币普通股		56,682,29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1,218	人民币普通股		20,821,218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54,123	人民币普通股		11,854,123		
孙惠刚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7,700		
王恒	2,9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3,500		
陈海华	1,589,280	人民币普通股		1,589,280		
葛品利	1,3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3,000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700		
舒嘉豪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534,053.34	3,348,130.45	-84.05	说明1
其他应收款	2,487,054.03	5,130,036.81	-51.52	说明2
开发支出	1,922,684.11	636,737.07	201.96	说明3
预收款项	603,010.09	2,232,520.09	-72.99	说明4
应交税费	5,739,329.94	4,309,630.17	33.17	说明5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发生数	比上年同期增减(%)	情况说明
投资收益	41,496,858.56	70,371,543.16	-41.03	说明6
净利润	39,678,947.01	62,577,598.36	-36.59	说明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3,899.42	-28,625,470.81	54.99	说明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08.53	87,391,834.04	-100.24	说明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6,534.80	25,463,367.08	-131.52	说明10

说明1: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84.05%,主要系收到采购存货所致;

说明2: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减少51.52%,主要系收回款项所致;

说明3:开发支出较上年期末增加201.96%,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说明4:预收款项较上年期末减少72.99%,主要系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营业收入所致;

说明5: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33.17%,主要系本期缴纳各项税费所致;

说明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1.03%,主要系联营公司净利润减少,公司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说明7: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6.59%,主要系公司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说明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4.99%,主要系本期压减了信息电子配件及材料业务,采购支出减少所致;

说明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0.24%,主要系上期转让参控股公司股权收回投资款所致;

说明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1.52%,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自重组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针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与本次重组的有关内容。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存海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9-02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存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审计费用由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9-02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锡康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内容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三分类";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武汉长江通信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一、重要提示

一.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李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储忠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储忠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62,233,397.51	5,624,021,106.40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6,928,628.19	3,177,161,587.31	1.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78,874.82	-22,267,942.58	402.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07,669,245.60	3,263,817,271.38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81,162.57	72,893,520.41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762,241.69	72,241,562.62	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2.43	增加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037	8.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037	8.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51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50,740.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975.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735.44	
所得税影响额	-1,179,571.52	
合计	3,618,920.8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6,55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258,383	13.02	0	质押	24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75,950,000	9.16	0	无	0	其他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519,130	8.61	0	质押	159,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	52,385,614	2.73	0	质押	52,385,6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饰家源有限公司	52,385,614	2.73	0	质押	52,385,6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祥溢投资有限公司	47,023,684	2.45	0	质押	47,023,6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41,674	1.86	0	质押	3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琤	20,019,900	1.04	0	无	0	未知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445,729	1.01	0	无	0	其他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精达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456,664	0.8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258,383	人民币普通股		250,258,38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75,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950,000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519,130	人民币普通股		165,519,130		
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	52,385,614	人民币普通股		52,385,614		
大连饰家源有限公司	52,385,614	人民币普通股		52,385,614		
大连祥溢投资有限公司	47,023,684	人民币普通股		47,023,684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41,674	人民币普通股		35,741,674		
王琤	20,0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19,90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445,729	人民币普通股		19,445,729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精达股份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456,664	人民币普通股		16,456,6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与其他七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结构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序号	项目	期末数(元)	占资产比例	期初数(元)	占资产比例	增减变动
1	衍生金融资产		0.00%	337,600.00	0.01%	-100.00%
2	预付款项	19,297,111.90	0.33%	11,008,134.04	0.20%	65.00%
3	衍生金融负债	83,250.00	0.00%	381,000.00	0.01%	-100.00%
4	预收款项	8,370,964.24	0.15%	12,393,413.28	0.22%	-31.82%
5	应交税费	89,403,478.18	1.55%	61,957,490.99	1.10%	40.91%
6	资本公积	3,238,797.67	0.06%	21,794,804.70	0.39%	-84.62%

(1)报告期内衍生金融资产减少主要是未平仓期货交易浮动盈亏所致;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采购款预付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衍生金融负债下降主要是未平仓期货交易浮动盈亏所致;

(4)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增长主要是货物尚未交付所致;

(5)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增加主要是本期发货开票所致;

(6)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减少主要是回购股份注销所致。

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序号	科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变化
1	资产减值损失	11,127,329.15	-2,622,018.48	-524.38%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18,275.06	-576,850.00	1836.72%
3	营业外收入	517,769.77	1,612,901.46	-67.90%
4	营业外支出	280,794.01	95,160.64	195.07%

(1)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当月销售货物增加是的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主要是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本期扶贫支出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序号	科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变化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18,381.56	15,511,676.54	-60.56%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511.64	5,297,437.89	-91.74%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47.80	17,726,320.68	-99.72%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25,365.06	23,704,163.46	111.04%
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107,485.44		
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191.75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30,307.00	-100.00%
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684,430,000.00	-60.55%
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33,503.65	120,823,821.64	-58.34%
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7,962,766.96	555,448,368.31	-53.56%
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84,068.26	37,981,498.09	-63.71%
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58,412.12	151,547,601.77	-45.92%

(1)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主要是本期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减少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减少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4)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实施项目技改所致;

(5)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期香港子公司收回F1基金投资所致;

(6)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期货平仓所致;

(7)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是本期无子公司增资所致;

(8)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减少主要是本期铜价下降减少贷款所致;

(9)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是期初票据较少导致到期收回保证金减少所致;

(10)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2018年末贷款减少所致;

(11)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期初贷款较少利息支付减少所致;

(12)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是本期开具票据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经过董事会审议,选举李晓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彬先生担任副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提名,聘任陈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胡孔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陈彬先生提名,聘任储忠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松女士为公司人事总监;聘任张永忠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聘任彭春斌先生为公司质量总监;赵俊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成立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名称	组成人员要求	组成人员	召集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	李 晓 王世根 郑联盛	李 晓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占多数,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郑联盛 杨立东 陈 彬	郑联盛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占多数,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凌运良 郑联盛 张 震	凌运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占多数,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杨立东 凌运良 李 晓	杨立东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司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董事长李晓先生简历

李晓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曾任职于国家建材局规划研究院综合规划所。曾任布什一新华财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2、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彬先生简历

陈彬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工商管理学院MBA。曾任铜陵市家用电器铜材厂车间主任,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理、精达股份分公司经理、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铜陵精工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精达里亚阿尔贝琴工程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迅、铜陵精达里亚、铜陵精迅、铜陵精迅线模、恒丰特导董事长。

3、董事会秘书胡孔友先生简历

胡孔友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铜陵市家用电器铜材厂党政办秘书、副主任;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治处主任兼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铜陵精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铜陵华陵铜材有限公司总经理,铜陵精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铜陵精达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4、财务总监储忠京先生简历

储忠京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铜陵市金属材料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人事总监李松女士简历

李松女士,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铜陵家用电器铜材厂技术科科员、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线缆分公司经理、本公司企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人事总监。

6、行政总监张永忠先生简历

张永忠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企业的技术管理、科技统计与分析、企业发展规划的制订工作,参与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曾多次荣获省、市科技进步奖,被推荐选拔为铜陵市第五、六批拔尖人才;曾任本公司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行政总监。

7、质量总监彭春斌先生简历

彭春斌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工商管理学院MBA。1991年加入本公司工作。曾任铜陵精工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铜陵精工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铜陵精工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质量总监。

8、技术总监赵俊先生简历

赵俊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5年加入本公司工作。曾任铜陵精达模具分公司